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獎金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50105 版面 二版

# 王惠珍「階段教練」敲定

七百餘萬元國光獎金，  
將由蔡榮斌、張蓬生分得。

記者 鄭清煌／報導

●經過兩年多的查證，王惠珍的有功「階段教練」爭議宣告水落石出，教育部終於解決掉頭痛不已的七百多萬元國光獎金鉅額「呆賬」，將由蔡榮斌、張蓬生兩人分得。

這段風波緣於教育部將有功教練增列入「國光體育獎章、獎助金頒發要點」獎勵對象後，王惠珍僅將國小和現階段教練黃敏良、蔡榮斌填報為「啟蒙」和「階段」教練，引起就讀國中時的另一張姓老師不滿，具狀告到教育部和全國體總，一吵超過兩年，使得王惠珍的「階段教練」部分的國光獎金遲遲無法發放，在體壇喧騰許久。

如今經過教育部、體總和田徑協會查訪和溝通後，終於確定張蓬生在王惠珍就讀蘭雅國中時的確指導她參加過台北市中學運動會，並獲得短跑項目獎牌，且本人具備教練資格，「階段教練」的貢獻不容抹滅，乃認定應予敘獎，將主動為他申請；至於上述

具狀的張老師則裁定資格不符，不應列為獎勵對象。

自從民國八十年元月，教育部開始獎勵教練以來，王惠珍共獲得世大運一金一銅、亞運一金一銀、亞洲賽一銀三銅等大獎，教練獎金累計超過九百萬元，教育部已發出沒有爭議的啟蒙、指導教練部分，高達七百多萬元的階段教練獎金直至目前才找到歸屬。

教育部體育司官員指出，教育部向來尊重選手依據自由心證填報教練資料，但難免會發生疏失或遺漏，今後為防範再生類此事件，希望各協會成立獎懲會先行把關，再送體總獎審會審查為宜，並支持田徑協會依據執教日期彈性訂定獎金比例，以落實獎勵美意、維護公平性。